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奈雪
的茶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屬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執行董事：

趙林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彭心女士

鄧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

黃德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生先生

劉異偉先生

張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工業區

皇冠科技園

3棟F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就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因此，潘攀先生、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除陳群生先生迴避外)已檢討上述董事重選，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所提交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且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均對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提出客觀而富建設性之意見，並運用彼等之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得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內外之討論，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堅定忠實履行彼等之角色。董事會信納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各自均具備所需之誠信、性格及經驗，足以勝任董事一職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潘攀先生作為擁有多元業務及專業背景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經驗、公正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評論。

陳群生先生作為具備經濟學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持續不斷地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學識、經驗及專業精神，彼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由此而來之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董事會函件

張蕊女士作為會計專業專家，以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身份，不時就財務管理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評論及意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除陳群生先生迴避外)推薦下認為，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商業智慧，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潘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群生先生及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說明候選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126,14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43,025,229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i) 指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 (iii) 儘管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獲授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
- (iv) 指明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必須經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授權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v) 授權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vi) 指明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罷免核數師，並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
- (vii) 指明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且在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董事概無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函件

(viii) 使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
及

(ix)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2023年4月24日

以下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潘攀先生

職位與經驗

潘攀先生，43歲，於2020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潘先生自2014年3月起於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職，彼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風險投資部工作。潘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8)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茶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1)的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21)董事。

潘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陳群生先生

職位與經驗

陳群生先生，45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瑞安集團中國新天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誠物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兩家公司均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分別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戰略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及商業地產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張蕊女士

職位與經驗

張蕊女士，60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自198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歷任財務會計系講師、財務會計系審計教研室帶頭人、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張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16)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6)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97)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04)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商業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作為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於2009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教授。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張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5,126,147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1,512,61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5.03	4.20
5月	6.47	4.39
6月	7.25	5.79
7月	6.77	5.41
8月	5.86	5.10
9月	6.33	5.28
10月	5.77	3.94
11月	6.51	4.00
12月	8.49	6.09
2023年		
1月	8.24	6.10
2月	7.58	5.90
3月	8.75	6.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1	7.69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於1,007,28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增加至約65.25%。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授予的公眾持股量豁免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2(k)條</p>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p>細則第2(k)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u>14</u>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p>細則第6(a)條</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p>	<p>細則第6(a)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股份</u>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u>投票權</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u>不少於</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細則第9條</p>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細則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p> <p>發行任何新股份(須根據細則第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類發行)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a)條</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保障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細則第16(a)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保障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8(c)條</p> <p>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細則第18(c)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於有關期間(除<u>於採納本細則日期</u>股東名冊根據相等於公司條列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細則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細則第62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u>於每個財政年度</u>，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u>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細則第64條建議修訂如下：</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u>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基準</u>)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提呈要求者可於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上增添決議案。</u></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65條</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告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細則第65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告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u>且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夠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72(b)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細則第72(b)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細則第79條</p>	<p>建議加入下列細則：</p> <p><u>79A. 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92(b)條</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細則第92(b)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u>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u>發言權及表決權</u>。</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細則第112條建議修訂如下：</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細則第114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9(a)條</p> <p>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p>	<p>細則第159(a)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在細則第156<u>160</u>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p>
<p>細則第176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p>	<p>細則第176條建議修訂如下：</p> <p>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u>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u></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80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180條建議修訂如下：</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核數師的更換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根據其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交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也可以在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大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多數票任命新核數師接替其完成剩餘任期。</u></p>
<p>細則第192條</p> <p>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p>	<p>細則第192條建議修訂如下：</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u>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u>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u></p>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潘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及第(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i)項決議案謹此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中國深圳，2023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執行董事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